| 寻甸县司法行政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抽查项目** | | **事项类别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检查主体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适用区域** | **备注** |
| **抽查类别** | **抽查事项** |
|  |  |  |
|  | 县司法局（4类5项） |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 |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在全县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| 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 |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 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；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四条 | 全县 |  |
|  |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专项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在全县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| 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 |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 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；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五条 | 全县 |  |
|  |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的情况检查 | 1.报告工作情况。2.说明情况。3.提交有关材料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| 实地核查 |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|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十四条 | 全县 |  |
|  |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检查 | 1.报告工作情况。2.说明情况。3.提交有关材料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基层法律服务所 | 实地核查 |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|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三十四条 | 全县 |  |
|  | 县司法局（4类5项） |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|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在全县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 | 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 |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； 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、三十四条； 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、二十六条 | 全县 |  |